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 2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101-9

(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A101-9 微血管吻合系統-套環</p> <p>1.限用於頭頸部腫瘤切除後各項顯微組織瓣重建手術之病患，且適用於靜脈血管尺寸為2.0mm-3.0mm。</p> <p>2.每次手術給付以1組套環，每次住院療程以2次手術為限。</p>	<p>(無)</p>